

债券简称：21丽水城投债 01

21丽城 01

债券代码：2180457.IB

184119.SH

2021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说明

根据《丽水市国资委关于罗叶中任职的通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丽水国资委关于罗叶中任职的通知》（丽国资[2021]61号），委派罗叶中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提名其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罗叶中同志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罗叶中先生，1975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无海外居留权。历任龙泉市塔石乡副乡长，龙泉市剑池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龙泉市发改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龙泉市查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处处长、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宁波山海协作联络处主任、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党组成员、丽水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承昊、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